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济教办〔2020〕5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 达标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教体局：

按照《济南市教育局等九部门转发〈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市教育局制订了《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达标验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 达标验收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发展社区教育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社区教育工作水平，巩固社区教育院校建设成果，现就全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达标验收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验收时间及范围

此次达标验收工作，市级验收时间定于 6 月份进行，达标验收对象为全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

二、验收标准及方式

这次达标验收以《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建设标准》（详见附件）为验收标准，采取学校申请、区县初审、市级复审的方式进行。

三、工作步骤

（一）4 月中下旬，召开全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达标验收工作部署会，并下发达标验收工作方案。

（二）5 月上旬，由区县教育部门组织所属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进行申报。

（三）5 月中下旬，区县教育部门对申报验收的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进行初审。

（四）6 月份，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实地验收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社区教育院校建设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本次达标验收工作，充分调动街道（镇）积极性，发挥达标验收的“杠杆”作用，通过达标验收，推进街道（镇）社区教育院校建设更好更快发展。

（二）达标验收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坚决杜绝和防止弄虚作假现象发生。各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如有弄虚作假或违纪行为，市教育局将取消其达标验收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达标验收工作力求精简程序、务实高效。市、区（县）两级验收工作组直接进校检查验收，除必要的联络人员外，一律不得陪同检查。

五、其他事项

本次达标验收结果现场不予反馈，待验收工作完成后，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上对达标验收合格学校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报全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达标验收工作情况。

附件：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建设标准

附件

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建设标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指 标	分值
组 织 管 理 25 分	管 理 体 制 9 分	1. 建立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街道（镇）社区教育委员会，由街道（镇）分管社区教育工作的领导任主任，社区教育专干、辖区单位及学校代表等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党政办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3
		2. 社区教育中心校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人担任校长或常务副校长，负责管理、主持社区教育中心校的各项日常工作。	3
		3. 贯彻落实市、区县有关社区教育政策，结合区域工作实际，制定社区教育中心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年度计划，将社区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3
	运 行 机 制 7 分	1. 社区教育工作列入街道（镇）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社区教育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社区教育工作重大问题。	3
		2.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接受区县社区教育学院的业务指导。社区教育学校覆盖率达 80%以上，有人员、有场所且组织健全、设施设备配套，社区教育活动运行正常，每月不少于 1 次。	4
	资 源 整 合 9 分	1. 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承担起街道（镇）各类人群的教育培训职能。	3
		2. 充分利用辖区内的图书馆、文化馆、影视院、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积极开展资源利用与共享开放活动。	3
		3. 整合街道（镇）部门培训项目，纳入社区教育管理，为居民终身学习提供服务。	3
规 模 设 施 25 分	建 设 规 模 8 分	1. 社区教育中心校独立设置，一般设在街道委员会（镇政府）所在地，规划、布局合理，环境优美，中心校文化内容丰富，有鲜明的社区教育特色和浓厚的终身学习氛围。	3
		2. 社区教育中心校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2
		3. 有满足社区教育管理及服务的场所，其中数字化学习中心、图书阅览室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文体活动室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培训教室不少于 2 个；有档案资料室等其他办公、辅助用房。	3

	设 施 配 备 8 分	1. 数字化学习中心，配备微机 15 台以上，且接入互联网；配有各类教学辅助设备，现代教学设备能满足正常教学、培训要求。各类图书 1500 册以上，报刊、杂志 5 份以上。各功能室设施设备配套齐全。	3
		2. 社区教育中心校教育教学相关设施的利用率 80%以上。	2
		3. 设有乒乓球、健身等文体活动场地，有充足的文体活动器材，满足社区居民的健身娱乐需求。	3
	信 息 网 络 9 分	1. 利用 “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泉城学习网” 等有效开展各类学习活动。	3
		2. 能为居民上网学习提供条件，社区居民在 “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泉城学习网” 等上的实名注册率不低于 8%，并逐年提高。	3
		3. 及时向所在区县社区教育学院报送各类社区教育信息，并有专人负责。	3
条 件 保 障 26 分	队 伍 建 设 11 分	1. 有一支素质高、学历和专业较为合理的专兼职管理队伍，其中专职管理人员按街道（镇）人口不低于万分之一 的比例配备，最低不少于 3 人；兼职管理人员若干。	3
		2. 组建一支有一定专业技术特长、能满足各类培训服务的兼职专家队伍，兼职教师不少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二。	3
		3. 组建一支素质较高、范围较广、相对稳定的不少于区域人口千分之二的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对志愿者队伍实施规范管理。	3
		4. 有计划、有组织地对管理人员、教师、志愿者进行培训，有培训计划和记录，效果明显。	2
	经 费 投 入 8 分	1.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坚持社区教育公益性，有专人负责财、物的日常管理。	3
		2. 社区教育经费由各街道（镇）按照所在区域常住人口人均每年不低于 2 元的标准统筹安排。	3
		3. 建立多渠道筹措社区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投资等方式参与社区教育。	2
	管 理 制 度 7 分	1. 有完善的社区教育工作章程、岗位职责制度、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度、领导例会制度、经费投入制度、评估检查制度、奖励制度等。	3
		2. 有专家、教师管理、志愿者管理、学员管理、设施管理、图书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及教育培训工作日志。	2
		3. 注重中心校建设及各项教育活动等的文字记载、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

培 训 服 务 18 分	分 类 培 训 15 分	1. 从本区域的实际出发, 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 面向社区全体成员开展经常性的多层次、多形式、成系列的教育培训活动。	2
		2. 实用技术培训: 协助街镇有关部门, 面向辖区内相关职业从业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服务。	2
		3. 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面向返乡农民工、应届高中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开展教育培训。	2
		4. 社会文明教育: 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艺术、文明素养、科普常识、法律常识、卫生保健、志愿服务等方面教育培训。	2
		5. 青少年校外教育: 利用寒暑假积极组织社区青少年开展各类素质教育活动。	3
		6. 家庭教育: 面向社区家长, 联合中小学家长学校,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进行科学育儿和心理健康等培训辅导。	2
		7. 老年教育: 面向社区老年人, 开办健康保健、休闲娱乐、老有所为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各种形式、多种类型的教育活动。	2
	组 织 创 建 3 分	开展各种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 形成一定工作与创建制度。学习型社会团体、学习型社区每年创建达标 30%, 并逐年增加。	3
特 色 成 效 6 分	特 色 发 展 4 分	1. 重视社区教育应用性理论研究, 有经验介绍或论文发表在有关期刊杂志上或媒体报道、市、区县会议上交流, 积极承担社区教育实验项目。	2
		2. 社区教育有创新、有特色。注重社区教育课程和项目研发, 逐步形成具有社区特色的课程及活动资源。	2
	成 效 2 分	社区教育工作宣传到位, 社区居民对本地区社区教育的知晓率、认同率达到 60%以上, 对接受社区教育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70%以上。	2
		合 计	100

备注: 各社区教育中心校得分在 80 分以上者确定为达标学校。

